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25〕14号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汉市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发局、社会事务局）：

《武汉市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武汉市 2025 年农产品加工业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项目建设地点在长江新区、经开（汉南）区、东西湖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及东湖高新区生物农业园区域内。

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 3 年内新引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品牌农业项目实施主体为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奖补标准如下：

（一）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本次对 2024 年度内建成投产的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依据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1. 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项目。对于符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农办〔2025〕6 号）的农产品加工新（扩、改）建项目，按照其明确的奖补标准执行。奖补标准为：对于生

产性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新建项目、2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扩（改）建项目，初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8%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精深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10% 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其他项目。对于其他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新建项目、2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扩（改）建项目，初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6%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精深加工按照投资额的 8% 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品牌农业项目。对于 2024 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实施主体承诺函，包括对项目合法合规性、申报资料真实性等内容的承诺书，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和企业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文件；属于租赁厂房的企业，需提供租赁合同，产权方土地、规划相关文件。

3.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4. 联农带农有关证明资料。

5. 项目建设完工投产相关证明资料。

6. 申报项目对应的财务凭证明细清单。

7.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项目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二)品牌农业项目。申报企业需提供体现合法合规经营及佐证年度销售额的有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财务报表、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完税证明等。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4月11日-5月10日,各区组织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向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二)项目审核。5月10日-7月10日,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实施主体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在官网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区财政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报送拨付资金申请。

(三)资金拨付。7月10日-25日,市级按程序组织资金拨付。市级资金拨付到区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四、相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主体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内容只能申请一个市级同类专项补助资金。同一企业5年内享受的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累计不得超过800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建立了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如订单采购、土地流转、务工就业、产旅融合、资产入股、收益分红、托养托管、培训加工、服务延伸

等。

（三）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不包括土地购置、租赁费用，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建设费用，服务于工程建设的二类费用。投资总额以发票金额为依据。生产、仓储、冷链、研发、质检等设施设备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必须服务于生产线建设主体。对于综合性建筑体，无法准确区分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应按照面积占比核定投资额。

（四）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区级主体责任，负责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等工作。做好项目报送备案制度，加强绩效管理，年底前将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五）各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强资产及奖补资金的管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应避免奖补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出现闲置、使用不充分、挪作他用甚至损坏等问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奖补资金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并专款用于生产经营与发展，不得用于企业分红、发放福利、改善办公条件、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附件： 1.武汉市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武汉市品牌农业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1

武汉市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

申 报 企 业：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一、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限 200 字以内)			
	2024 年营收	**万元	2024 年 就业人数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区**街道**门牌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加工程度	☐ 初加工 ☐ 精深加工
	投资额	**万元	申报补助金额 及比例	**万元 **%
项目投资效果	新增产量		新增就业人数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上缴税金	
联农带农情况	联农带农方式及成效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住所地址、成立时间、法人代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主营业务、股东概况、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本地农民就业人数）、占地面积等情况。

2.企业资产情况：企业资产总额与构成、负债率、银行贷款等情况。

3.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基础、生产规模和能力、产品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状况，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与效益情况、主导产品产能产量与产值等情况。

4.助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情况。

5.联农带农情况：联农带农方式及成效。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意义：主要技术工艺特点及优势，对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主要影响，对行业（产业链）技术进步的意义。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规模目标。

3.项目组织实施：选址、工程方案、产品工艺路线、设备选型，实施进度、设备调试与生产等情况。

4.项目投资：累计完成投资与资金来源。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情况。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状况、产值、销售收入、税费缴纳、利润等。

2.社会效益情况。对本地农业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就业、带动农民增收、提高财政收入、改善农村环境等社会效益。

四、附件资料

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项目审核意见表

项目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____区农产品加工业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资金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简要描述)	开工/竣工时间	建设性质	产业链方向	总投资	其中: 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区级财政投资	企业自筹资金	申请市级补助比例	加工类型	备注
示例			**街道** 门牌号		2023.10 -2024.10	新/扩/ 改建	优质大米/ 特色蔬菜.../ 其他	保留两位 小数	保留两位 小数	保留两位 小数	保留两位 小数	6%/8% /10%	初加工/ 精深加工	
合计														

附件 2

武汉市品牌农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法人 代表			
农业龙头企业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近二年经营情况（需注明本地情况）					
年份	产值	销售 收入	利润 总额	上缴 税金	资产
企 业 简 介 （限 1000 字以内）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支持产业链建设、联农带农等情况					

项目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